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63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01000000A113040108701_print (376580000A_11300635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有關人民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審議機關提起訴願案，請確實依訴願法第58條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9日台內法字第113040108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依來函說明二，邇來屢有原處分機關收受人民訴願書後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，甚至收受訴願書後僅函轉訴願書而未依上開規定期限辦理檢卷答辯，影響人民訴願權益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以杜類似情事一再發生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秘書長91年11月12日院臺訴第0910090994號函附會商「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」會議紀錄，會議結論（一）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

人事室 113/04/11 13:49



1130001803

有附件

書，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。」故檢卷答辯時，請一併檢
送訴願書正本(須有機關收文日期章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